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5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1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晋能控股晋北能源(山西)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师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5年12月4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

1.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5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向晋能控股晋北能源(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北能源公司")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赢热电")51%股权。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晋北能源公司同属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通过,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师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能控股晋北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双创中心5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D2HEF33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66.67%
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晋北能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30日,作为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的主要开发运营主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该项目旨在打造全国领先的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基地,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晋北基地作为特高压交流通道外送配套电源,所发电力通过大同~怀来~天津北~天津南特高压交流通道送出,主要布局在晋北采煤沉陷区的大同及周边地区。

3.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4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晋北能源公司同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晋北能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晋北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股权概况

本次拟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同赢热电51%股权。

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孝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能源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99MA7Y1GJ78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0	100.00%

公司现状:

同赢热电主要从事电热生产销售。截至目前,同赢热电处于火电项目筹建期,暂无产品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审计数):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5年1-6月	333,798.67	282,367.05	51,431.62	0	4.60	4.60
2024年	285,507.06	234,080.04	51,427.01	0	0	0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3819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同赢热电资产合计285,507.06万元,负债合计234,080.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1,427.01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同赢热电资产合计333,798.67万元,负债合计282,367.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1,431.62万元。

(四)评估情况

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239号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处于基建期尚未投产发电,项目投产时间、运营周期受建设进度、政策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预期;未来电价及发电量受宏观经济、电力市场供需、政策调控(如标杆电价调整、市场竞价)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由于项目未投产,无历史数据支撑,缺乏历史收入数据作为预测未来收入的依据,无法合理预测未来收入;成本方面受燃料价格波动(受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运营期设备维护、容量替代、政策影响等不确定性因素共同作用下,很难对未来的总成本做出准确预计。综上分析,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的风险无法合理量化,不满足收益法适用条件,因此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处于基建期,基建期尚未形成完整资产,其价值构成与运营期资产存在本质差异,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市场法无法直接反映未完工状态下的价值,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为:

同赢热电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3,798.67万元,评估价值为334,463.40万元,增值额为664.73万元,增值率为0.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2,367.05万元,评估价值为282,367.0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431.62万元,评估价值为52,096.35万元,增值额为664.73万元,增值率为1.29%。公司持有的同赢热电51%股权价值为26,569.14万元,增值额为339.01万元,增值率为1.29%。

(五)其他

1.公司本次转让同赢热电5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公司本次转让同赢热电51%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持有的同赢热电51%股权价值为26,569.14万元,增值额为339.01万元。截止目前,同赢热电正处于筹建阶段,尚未产生利润,所以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有影响。

3.公司没有为同赢热电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同赢热电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转让同赢热电5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569.1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晋能控股晋北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239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同赢热电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2,096.35万元,甲方持有的同赢热电51%股权价值为26,569.14万元。该转让价款为经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定的评估值。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至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四)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本次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依然存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其现有债权、债务均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五)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的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六)其他

交易协议经甲、乙双方公司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晋北能源公司)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碳"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成立的大型能源基地,该单位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资源,股权转让后可以加快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同时迅速为公司带来现金流,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资产流动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过半数同意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5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办理保理融资业务,融资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期限不超3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公司")拟向山西怀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贷款融资业务,融资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期限不超3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注册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海姿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二)名称: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注册地址: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经营范围:售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项目筹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61.94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临汾热电公司	229,670.93	441,680.40	-212,009.47	78,472.06	-18,019.73	50%
王坪发电公司	148027.36	192180.62	-44153.26	55303.63	-978.68	6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临汾热电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融资项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3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件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王坪发电公司与山西怀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项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山西怀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2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件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临汾热电公司二股东及三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王坪发电公司二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虽然临汾热电公司、王坪发电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因为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

4.临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年收入9.87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8.29亿元,供热收入1.43亿元,折旧费用1.86亿元,计划融资3亿元。

王坪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年收入6.02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5.12亿元,供热收入0.90亿元,折旧费用0.97亿元,计划融资2亿元。

以上公司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6.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8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0.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0%,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5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1)截至2025年12月1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楼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4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运营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5.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2)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晋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 涉案金额:243,200,000元,以及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用。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但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就与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五科技")的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

2、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B座二层207室

(2)被申请人: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E0227室(集群注册)

3、仲裁起因

2024年3月英博数科与乾五科技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英博数科向乾五科技订购一批设备,产品总价为人民币243,200,000元。合同约定乾五科技应在收到英博数科预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仓库完成交付;英博数科应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乾五科技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英博数科按约向乾五科技支付了全部预付款共计人民币243,200,000元,但乾五科技并未在1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送到指定仓库完成交付。

4、仲裁请求内容

英博数科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货款人民币243,200,000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8,640,000元、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发生的律师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839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货款人民币243,20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8,640,000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280,000元;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858,79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全部冲抵,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858,796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费用,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但尚未执行,公司将积极推动案件的执行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裁决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燕,女,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经济学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央财经大学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政府预算管理研究所研究员、中财-安融地方投融资研究所研究员、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顾问。同时担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股东会完成选举后,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lixj521@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10月31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封

董事会秘书:李祥军

财务总监:吴嘉灏

独立董事:张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lixj521@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祥军

电话:0971-7111159

邮箱:lixj5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5-04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9日~2026年9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533,8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1,704,943.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7元/股~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32元/股(含4.32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53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4%,购买的最高价为3.38元/股、最低价为3.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1,704,943.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被冻结股份已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97,1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4%。
-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为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股东王东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430,000股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东辉先生的《关于被冻结股份已解冻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430,000股已全部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人	王东辉
解冻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原冻结股份数量	430,000股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430,000股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研究和核查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鉴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对外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所需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